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ehe Electronic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8
七、利润分配.....	20
八、特别风险提示.....	22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公司股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5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9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70

三、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7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5
一、风险因素.....	75
二、其他重要事项.....	7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8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85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8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6
一、备查文件.....	8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8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清源创投、久益创投、中科农投、王强、邵赛荣、张静、孟俊、丁伯兴、许晨坪、丁荣良、诸珍艳、张琳、扶菊兰承诺

(1)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荣发承诺

(1)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东禾投资、协诚投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张薇、周云云、曹苏桓、姚洁、赵建忠、薛胜斌、张凯、刘烨、濮柯勇、姚益幔、朱洪祥、温贝贝、丁叶兰、丁叶青、侯庆庆、苏寒波、熊玉喜、徐敏凤、张文斌、张豪、张智文、朱晓霞、诸建定、陈国英、段亚莉、孟凡丽、潘文俊、孙珂、吴淼、解国新、许金龙; 以及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周建国、邹云清、刘鹏、王小强、张卫锋、杜红伟、桂伟伟、沈震、赵敏文、戴媛、王涛、郑文艳、朱豫、练正东、濮叶飞、张庆、李凡、肖月、孙怡洁、周英、巢云、丁莉、李文龙、李

志强、孟菲菲、许沙沙、黄君、王申升、王亭、王献智、谢云凤、余爱苹、祝辉、强智琳、夏海江、郭东、王建卫、吴坤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出资份额, 也不由东禾投资/协诚投资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公司监事沈珍珠、俞芳、丁鑫承诺

本公司监事沈珍珠、俞芳通过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丁鑫通过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出资份额, 也不由东禾投资/协诚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2)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六位，分别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王桥彬和曹良良。上述六位股东持有股份的意向及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制订《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

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回购价格

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回购事项时间安排

（1）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2）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最迟将于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正式启动回购工作。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承诺：

1、协和电子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协和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协和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协和电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协和电子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协和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协和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协和电子领取现金分红，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协和电子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协和电子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对协和电子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

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协和电子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协和电子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协和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协和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协和电子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协和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协和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协和电子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协和电子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一) 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的影响，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值稳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将通过设计、制板、贴片一站式服务，提高 PCB 业务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

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

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董事会秘书信箱、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能安防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我国作为全球 PCB 主要生产基地，2018 年 PCB 行业产值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为 52.41%，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当前，贸易摩擦升温、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部分新兴经济体金融脆弱性上升，虽然全球经济总体增长态势明显，但发展不均衡和不确定性上升，叠加全球金融环境收紧预期，未来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分化走势有可能进一步凸显。若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步将经济发展源动力诉诸于国内，预计国际外部需求可能进一步减弱，这种不确定性的增加可能会给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带来一定波动。

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直接导致 PCB 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造成消极影响。

2、国内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77%、59.08%、67.30%和64.43%，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在经历28年的持续增长后，2018年增速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产销量连续16个月下滑，2019年11月汽车产量同比呈现了正增长。2019年1-11月，销量同比下滑9%，汽车行业进入了市场和产业结构调整期，面临着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一方面导致汽车产销同比下降，库存压力加大；另一方面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亦对产业链运行产生下行压力。2020年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叠加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一定程度刺激购车需求释放，汽车产销和库存情况好转。截止2020年8月，汽车产销已连续5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虽然汽车产销有望延续回暖态势，但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企业以及消耗部件供应商，如果汽车市场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刚性、挠性电路板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中高端领域。报告期内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8%左右。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东风科技、星宇股份、东科克诺尔、伟时电子、晨澜光电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企业，以及康普通讯、罗森伯格、安弗施、艾迪康等国际领先的通讯设备商。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往往伴随接踵而至的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预计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相关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将对现有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并能够掌握新技术、新工艺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的技术、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相关行业客户新业务、新产品的要求，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行业优势客户，选择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领域优势客户深入合作，与东风科技、星宇股份、康普通讯、伟时电子、罗森伯格、东科克诺尔、晨澜光电、安弗施、艾迪康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通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0%、64.01%、68.60%和62.97%，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汽车电子、高频通讯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现状及公司市场战略选择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并已与公司形成较强的业务黏性。但如果未来相关行业优势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业务结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进而减少对公司PCB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则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占比约 70%。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干膜、覆盖膜、油墨、电子元器件等。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

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PCB的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不仅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及产品特性,更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进而影响下游产品整体竞争力。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领域,这两个领域对于PCB品质、寿命、可靠性要求严苛。尽管公司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移交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但若发生因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行业客户发生召回及质量纠纷相关事项,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80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390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06%、40.09%、36.34%和32.21%,净利率分别为23.28%、21.94%、18.75%和16.25%,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行业波动,产能受限而暂时性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提升等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和净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 技术创新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业务管理难度较高的综合性行业。PCB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门学科的知识储备与交叉运用，技术集成度高，需要企业在诸多技术专业领域的多年学习与沉淀。公司的PCB产品类别丰富，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各项指标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十分重视研究开发工作，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品需求，公司已针对未来产品更新换代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储备。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四人。本次发行前，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6.07%的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7.06%的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作出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中高端领域，所属行业是工业基础行业，不属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延晚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已基本复工，公司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的履行已恢复正常，订单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总体经营平稳正常。

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生产计划有较强的安排，根据以往经验春节期间相对属于公司生产淡季，本次疫情亦发生在春节期间，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但该等影响为暂时性的。若未来疫情蔓延态势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渐恢复正常，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或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在全球蔓延，导致上游供应商无法供应原材料或下游客户无法正常开工生产，则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长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2 号的审阅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 动幅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同比变 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844.20	37,524.37	14.18%	15,518.22	11,050.83	40.43%
营业利润	7,795.26	8,630.08	-9.67%	2,309.10	2,430.89	-5.01%
利润总额	7,753.11	8,625.57	-10.11%	2,306.95	2,429.39	-5.04%
净利润	6,343.48	7,175.70	-11.60%	1,715.88	2,035.36	-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00	7,202.83	-13.37%	1,696.81	2,042.16	-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10.38	6,892.66	-12.80%	1,569.17	1,982.10	-20.83%

2020年1-9月，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42,844.20万元，同比增长14.18%。主要系公司汽车PCB收入同比增长所致，2020年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叠加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一定程度刺激购车需求释放。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今年汽车销量已连续六个月呈现增长，连续五个月增速超10%，下游汽车行业的好转使得公司汽车PCB收入同比增长；同时，随着5G建设的推进加速，公司高频PCB产销量有所增加，收入并未受到疫情的影响。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0.38万元，同比下滑12.80%，一方面是受疫情导致开工延后的影响；另一方面是京信通信等国内通讯板客户采购型号比重上升，对毛利率有所影响。2020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延晚外，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0年度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000.00至58,000.00	54,237.90	3.25%至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00至9,500.00	10,903.13	-17.45%至-1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0.00 至 9,200.00	10,167.25	-14.43%至-9.51%
----------------------------	---------------------	-----------	----------------

注：2020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0 年度，随着疫情的好转，汽车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明朗，以及 5G 建设周期的到来，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不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前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6.56元/股
发行市盈率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7.32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37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6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4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8,43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54.73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6,677.27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4,674.56万元 律师费用：273.58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226.4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4.36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8.35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Xiehe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南国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3101
互联网网址	www.xiehepcb.com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印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孙荣发
证券事务代表	张文婷
联系电话	0519-88506113
传真号码	0519-88505331
电子邮箱	sunrongfa@xiehepcb.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协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协和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006,109.49 元为基准，按 1:0.937410514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述变更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1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18586266E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内容

公司系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协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王桥彬、曹良良、东禾投资、协诚投资 8 名股东。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11 号）验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系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协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王桥彬、曹良良、东禾投资、协诚投资 8 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南国	1,575.00	26.25%
2	张敏金	1,116.00	18.60%
3	张南星	985.00	16.42%
4	张建荣	985.00	16.42%
5	王桥彬	527.00	8.78%
6	曹良良	452.00	7.53%

7	东禾投资	180.00	3.00%
8	协诚投资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南国	1,575.00	23.86%
2	张敏金	1,116.00	16.91%
3	张南星	985.00	14.92%
4	张建荣	985.00	14.92%
5	王桥彬	527.00	7.98%
6	曹良良	452.00	6.85%
7	清源创投	200.00	3.03%
8	东禾投资	180.00	2.73%
9	协诚投资	180.00	2.73%
10	王强	75.00	1.14%
合计		6,275.00	95.07%

3、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南国	1,575.00	23.86%
2	张敏金	1,116.00	16.91%
3	张南星	985.00	14.92%
4	张建荣	985.00	14.92%
5	王桥彬	527.00	7.98%
6	曹良良	452.00	6.85%
7	王强	75.00	1.14%
8	邵赛荣	50.00	0.76%
9	张静	41.00	0.62%
10	孟俊	26.00	0.39%
合计		5,832.00	88.35%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张南国	张南星之兄，张敏金之叔，张建荣配偶之兄，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23.86% 股份，通过担任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2.7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59% 股份
2	张南星	张南国之弟，张敏金之叔，张建荣配偶之弟，东禾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14.92% 股份，持有东禾投资 20.42% 的合伙份额
3	张建荣	张南国之妹夫，张南星之姐夫，张敏金之姑父，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14.92% 股份，通过担任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2.7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7.65% 股份
4	张敏金	张南国、张南星之侄；张建荣配偶之侄，协诚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16.91% 股份，持有协诚投资 9.63% 的合伙份额
5	东禾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张南国为普通合伙人，张南星、曹良良、丁荣良等为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2.73% 股份
6	协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张建荣为普通合伙人，张敏金、诸珍艳、扶菊兰、张琳等为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2.73% 股份
7	曹良良	东禾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6.85% 股份，持有东禾投资 3.75% 的合伙份额
8	诸珍艳	协诚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0.23% 股份，持有协诚投资 1.38% 的合伙份额
9	扶菊兰	协诚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0.38% 股份，持有协诚投资 1.19% 的合伙份额
10	张琳	协诚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0.23% 股份，持有协诚投资 0.78% 的合伙份额
11	丁荣良	东禾投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持有东禾投资 1.38% 的合伙份额
12	久益创投	久益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久益创投的委派代表为许晨坪	直接持有公司 0.76% 股份
13	许晨坪	久益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久益创投的委派代表	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中高端领域。公司已与东风科技、星宇股份、康普通讯、伟时电子、罗森伯格、东科克诺尔、晨澜光电、安弗施、艾迪康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通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中高端领域，报告期上述领域收入合计占比达 98%左右。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仪表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空调控制系统、制动安全系统、后座娱乐管理系统、汽车照明系统、车身电子系统等领域，由于汽车部件要求在高温、低温、高压、震动和有水等环境条件下仍能高精度运行，且汽车电子安全性涉及生命安全，因此对 PCB 品质、寿命、可靠性要求严苛，进入门槛较高；在高频通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站天线、基站无源功分器、基站滤波器、基站合路器等移动通信领域，高频通讯板生产对生产技术、工艺控制、物料选择、技术参数等要求较高，进入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生产高频通讯板厂家之一，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1、按销售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于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仅有极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向贸易商的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6,934.59	99.54%	52,708.74	97.99%	57,546.32	99.14%	46,241.19	98.17%
经销	123.19	0.46%	1,081.69	2.01%	496.62	0.86%	861.39	1.83%
合计	27,057.78	100.00%	53,790.43	100.00%	58,042.94	100.00%	47,102.59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制电路板收入占比较高，印制电路板中主要包括汽车板和高频通讯板，汽车板包括刚性电路板和挠性电路板，高频通讯板主要为刚性电路板。SMT 收入为专门从事 SMT 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公司自产 PCB 板配套的 SMT 业务收入由于无法单独计价故统计在电路板业务中。软件产品收入为南京协和从事汽车电子软硬件开发收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类产品收入均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	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制电路板 PCB	汽车电子	刚性	13,959.62	51.09%	27,620.44	50.92%	21,901.33	37.40%	21,224.21	44.87%
		挠性	2,963.41	10.84%	7,507.80	13.84%	10,397.76	17.76%	12,978.57	27.44%
		小计	16,923.03	61.93%	35,128.23	64.77%	32,299.09	55.16%	34,202.78	72.31%
	高频通讯	刚性	9,447.56	34.57%	17,228.65	31.76%	22,612.81	38.61%	10,962.33	23.18%
	其他领域		178.07	0.65%	153.68	0.28%	131.41	0.22%	126.62	0.27%
	PCB 合计		26,548.65	97.16%	52,510.57	96.80%	55,043.31	93.99%	45,291.73	95.76%
表面贴装 SMT			459.12	1.68%	1,161.55	2.14%	2,695.87	4.60%	1,608.21	3.40%
软件产品			50.00	0.18%	118.32	0.22%	303.77	0.52%	202.64	0.43%
主营业务收入			27,057.78	99.02%	53,790.43	99.17%	58,042.94	99.12%	47,102.59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68.20	0.98%	447.46	0.83%	516.71	0.88%	196.63	0.42%
营业收入			27,325.98	100.00%	54,237.90	100.00%	58,559.65	100.00%	47,299.21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PCB）及印制电路板表面贴装业务（SMT）的主要原材料是覆铜板、铜球、干膜、覆盖膜、油墨、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m²、吨、元/Kg、亿个、元/个

原材料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覆铜板	28.24	198.74	5,612.14	55.29	179.68	9,934.42
其中：刚性板基材	25.77	207.48	5,346.54	48.44	190.89	9,247.20

其中：FR4	14.22	86.81	1,234.51	30.74	87.11	2,678.03
金属基材	2.37	262.70	623.91	8.11	234.03	1,898.33
聚四氟乙烯	6.39	301.92	1,929.64	6.99	428.94	2,996.79
陶瓷基材	2.78	560.30	1,558.48	2.60	643.76	1,674.04
挠性板基材	2.47	107.55	265.60	6.85	100.36	687.22
电子元器件	2.97	0.22	6,529.72	2.90	0.29	8,282.25
铜球	108.00	41.34	446.51	191.00	44.32	846.61
干膜	58.40	4.73	276.48	105.25	4.73	498.28
覆盖膜	4.27	28.48	121.51	10.37	28.97	300.46
油墨	31.44	72.51	228.01	57.58	77.07	443.72
合计	-	-	13,214.38	-	-	20,305.74
原材料类别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覆铜板	52.14	229.3	11,955.14	41.45	192.16	7,965.21
其中：刚性板基材	42.91	259.34	11,127.39	29.42	232.5	6,841.13
其中：FR4	23.83	97.06	2,312.64	20.14	110.65	2,228.52
金属基材	3.91	243.9	954.36	2.20	224.28	494.35
聚四氟乙烯	11.35	472.18	5,360.21	6.04	548.85	3,317.46
陶瓷基材	3.82	655.34	2,500.18	1.04	773.38	800.80
挠性板基材	9.23	89.67	827.75	12.03	93.47	1,124.08
电子元器件	4.19	0.22	9,104.58	3.29	0.22	7,390.08
铜球	172.00	45.9	789.53	118.50	45	533.24
干膜	88.70	5.64	499.99	65.18	5.96	388.27
覆盖膜	12.90	30.07	388.03	16.95	29.93	507.21
油墨	44.48	72.54	322.68	34.39	79.62	273.85
合计	-	-	23,059.95	-	-	17,057.8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刚性板基材、挠性板基材以及用于 SMT 贴装业务的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覆铜板、电子元器件二者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4%、75.88%、75.07%和 79.30%。

（四）行业竞争情况

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众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受到产能规模、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影响而有所差别。公司主要产品为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以及印制

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中高端领域。其中，刚性板包括汽车板和高频通讯板，挠性板基本为汽车板，产品具有“中小批量、多品种、短交期”的特点。行业内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的企业。以下选取 PCB 上市公司的标准为：细分产品涉及汽车板、通讯板业务，以及从事中小批量板生产的上市公司：

1、沪电股份（002463.SZ）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4 月，于 2010 年 8 月上市，主要产品为企业通讯市场板、汽车板。沪电股份目前拥有昆山青淞、沪利微电和湖北黄石三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诺基亚-西门子、思科、摩托罗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沪电股份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29 亿元。

2、深南电路（002916.SZ）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成立于 1984 年 7 月，于 2017 年 12 月上市，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业务，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工控医疗等领域。深南电路目前在深圳龙岗、无锡和南通拥有三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伟创力、富士康、三星、诺基亚、上海贝尔等业内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深南电路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24 亿元。

3、景旺电子（603228.SH）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于 2017 年 1 月上市，主要产品为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产品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控医疗等领域。景旺电子目前拥有深圳景旺、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三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天马、信利、维沃（vivo）、海拉、华为、霍尼韦尔、Jabil、德尔福、西门子、比亚迪、亚马逊、谷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景旺电子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2 亿元。

4、依顿电子（603328.SH）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于 2014 年 7 月上市，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

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依顿电子目前在广东中山有一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纬创、伟创力、捷普、安波福、大陆、旭福、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依顿电子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1 亿元。

5、崇达技术（002815.SZ）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成立于 1995 年 5 月，于 2016 年 10 月上市，主要产品类型覆盖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崇达技术目前在深圳、江门和大连拥有三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艾默生、博世、施耐德、霍尼韦尔、3M、飞利浦、东芝、松下、伟创力、富士通等业内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崇达技术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7 亿元。

6、兴森科技（002436.SZ）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于 2010 年 6 月上市，主要围绕 PCB 业务、军品业务、半导体业务主线开展，其中 PCB 业务包含样板快件、小批量板以及表面贴装。兴森科技目前拥有广州科学城、广州兴森电子和宜兴三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通讯、迈瑞医疗、通用电气医疗等所属领域的优势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兴森科技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4 亿元。

7、明阳电路（300739.SZ）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于 2018 年 2 月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和多层板，产品以定制化小批量刚性印制电路板为主，下游应用涵盖工业控制、医疗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智能家居、LED 等多领域。明阳电路目前在广东深圳、江西九江和德国拥有三个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艾佳普、伍尔特、艾尼克斯、捷普、NCAB 和 Fineline Global 等国外知名企业。根据 2019 年年报，明阳电路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元。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印制电路板（PCB）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等，同时，国内 PCB 生产企业众多，

且绝大部分企业产品用于某一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企业并不形成主要竞争。单从企业总收入规模比较，根据 2020 年 5 月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19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协和电子在内资企业中收入排名第 44 位；从细分的汽车电子领域看，根据 2018 年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品占全领域总产值的 10%左右分析，可以看出，协和电子汽车 PCB 产品具有更为靠前的市场地位。

协和电子产品在汽车电子、高频通讯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已成功通过东风科技、星宇股份、康普通讯、伟时电子、罗森伯格、东科克诺尔、晨澜光电、安弗施、艾迪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证，成为这些行业优势企业的 PCB 重要供应商。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公司在汽车电子和高频通讯 PCB 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预计随着公司市场布局的不断深入，产品序列的不断扩充，公司市场排名及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所有人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0319 号	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17,995.00	协和电子	工业	出让	2067-9-6	抵押
2	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6 号	横林镇崔中路北侧、联村路东侧	30,545.00	协和电子	工业	出让	2068-11-27	-
3	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4 号	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南侧 1 幢	33,336.60	东禾电子	工业	出让	2063-9-22	抵押
4	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342 号	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	32,762.50	东禾电子	工业	出让	2067-10-16	抵押
5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5852 号	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1,922.33	协和电子	工业	出让	2069-3-19	-
6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	横林镇崔横南路 88 号	8,837.80	协和电子	工业	出让	2069-1-7	-
7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23,711.00	协和电子	工业	出让	2070-1-15	-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3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除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还自主开发有多项非专利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张南国还控制东禾投资、张建荣还控制协诚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东禾投资、协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本公司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东禾投资、协诚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南缘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之兄，张敏金之父张南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餐饮服务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明祥五金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金配偶之父费明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除租赁厂房外无其他业务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张钧诚（张南国长兄张南松之子）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双进电子	张钧诚持股 55%、陆萍（张钧诚配偶）持股 45%	张南国长兄张南松之子张钧诚控制的企业	家电刚性电路板的生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双进电子与协和电子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历史沿革方面**。协和电子是 2000 年初由张南国等人全新出资设立，出资资金与双进电子无关。2015 年以前两公司曾存在的股东重合情况也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清理完毕。双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张钧诚，与协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和张敏金均不属于近亲属关系；

（2）**经营管理方面**。基于各自经营理念的不同，协和电子自成立伊始，便由张南国、张南星和张建荣等人独立运营，张敏金逐步参与，而双进电子则由张南松（已退出管理多年）和张钧诚（自 2000 年参与并逐渐独立负责多年）运营，相互间一直不存在交叉管理的情况；

（3）**独立性方面**。由于汽车电路板与家电电路板在产品规格要求、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生产调度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协和电子自设立起，在经营场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技术等方面，与双进电子均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共用场地、资产，不存在人员兼职和财务账户混同的情况；

（4）**主营业务方面**。协和电子自始专注中高端汽车电路板，后开发出高频通讯板，产品技术含量和客户准入门槛均较高，核心客户：东风科技、星宇股份、康普通讯、伟时电子、罗森伯格、东科克诺尔、晨澜光电、安弗施、艾迪康等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和通讯企业。双进电子一直以家电电路板为主，其产品特点、技术方向和客户资源，与公司均存在显著区别。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重叠供应商仅昆山展耀一家，隶属于建滔集团（全球最大覆铜板生产商，证券代码 HK0148），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双进电子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综上，双进电子与协和电子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 2017 年向双和电子 SMT 委托加工及零星采购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双和电子 ^注	采购原材料	-	-	-	-	-	-	18.63	0.08%
	SMT 委托加工	-	-	-	-	-	-	126.75	100.00%
	小计	-	-	-	-	-	-	145.38	-
南缘大酒店	采购住宿餐饮	0.87	0.53%	35.52	5.60%	50.28	5.94%	31.03	4.84%

注：双和电子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双和电子原从事 SMT 业务。2017 年初，公司本部下游客户对 SMT 需求增加，但本部尚无 SMT 生产线，初期委托双和电子 SMT 加工 126.75 万元，后通过购买双和设备自行开展 SMT 业务，不再委托双和电子提供加工。同时，双和电子将剩余原材料 18.63 万元（包括焊锡条、焊锡丝 12.94 万元及高温润滑油、气泡袋、酒精等其他原材料 5.69 万元）卖给公司后不再从事 SMT 业务，公司向双和电子采购的焊锡条、焊锡丝等原材料主要用于 SMT 加工。至此，公司不再与双和电子发生日常购销交易。双和电子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完毕。公司与双和电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缘大酒店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1.03 万元、50.28 万元、35.52 万元和 0.87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于接待客户、员工培训等需要，向南缘大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该交易为经营所需。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定价均按照南缘大酒店统一对外定价进行结算，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服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11 月向参股公司协和光电销售 PCB 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协和光电 ^注	PCB 板	-	-	850.80	1.90%	-	-	-	-

注：协和光电成立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公司收购协和光电 21% 股权，协和光电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2 月起，协和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协和光电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

2019 年 1-11 月，公司向协和光电销售 SMT 板 850.80 万元，再由其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协和光电具有下游汽车行业销售渠道资源，目前，协和光电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9 年上半年起开始初步合作，产品主要处于试样阶段，无同类产品可比，2019 年 1-11 月交易金额 850.80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7%，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新设协和光电，从事汽车电子 SMT 贴装及总成业务，期间存在股权调整，使协和光电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成为公司参股公司，2019 年 11 月，公司已重新控股协和光电。在股权调整期间，形成了短暂的、少量的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起，协和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协和光电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

除以上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其他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3) 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监高薪酬	156.43	507.47	539.85	402.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房产、购买设备、租赁厂房及购买房产土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双和电子	采购机器设备	-	-	-	660.56 ^注
	厂房租赁	-	63.23	123.04	120.70
	购买房产土地	-	2,840.00	-	-

注：未包含费用化金额 1.08 万元。

报告期期初，随着公司常州本部下游客户对SMT需求的增加，公司决定增加常州本部的SMT产能，就近为常州本部周边客户服务，公司于2017年以661.64万元购买了双和电子生产设备自行开展SMT业务。由于场地限制，公司只能向双和电子租赁回厂房进行生产。

2019年初，双和电子所处地块（位于横林镇崔横南路88号）依法办理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核准，取得编号为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证第0001205号不动产权证书。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4月购买了双和电子土地厂房，至此，公司与双和电子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双和电子已于2019年5月注销完毕。

2017年公司向双和电子购买机器设备作价661.64万元系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进区横林双和电子装配厂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3001号）评估值确定，2019年公司向双和电子购买土地及厂房作价2,840万元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77号）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17-2019年，公司向双和电子租赁厂房金额分别为120.70万元、123.04万元及63.23万元，租金与公司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双和电子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南国	800.00	2015-8-17	2018-8-17	是
2	王桥彬	800.00	2015-8-17	2018-8-17	是
3	张南国、张建荣、张南星	1,434.00	2017-5-13	2018-5-21	是
4	双和电子	1,434.00	2017-5-13	2018-5-21	是
5	张建荣、张琴珠	1,713.78	2015-12-9	2017-11-13	是
6	张南国、张建荣、张南星	1,800.00	2016-5-20	2018-5-20	是
7	张建荣、张琴珠	1,718.00	2015-11-5	2018-11-5	是
8	张玺	1,120.00	2017-11-21	2018-11-20	是
9	张南国	1,000.00	2018-7-4	2021-7-4	是 ^注
10	张南国	2,400.00	2018-5-8	2020-5-7	是
11	张南方、丁全英	2,717.00	2018-6-13	2023-6-12	否
12	张建荣、张琴珠	1,900.00	2017-12-6	2022-12-4	否
13	张建荣、张琴珠	1,738.00	2017-11-14	2022-11-13	否
14	张玺	1,120.00	2018-11-21	2019-11-20	是
15	张南国	2,000.00	2016-8-16	2019-8-16	是
16	王桥彬	2,000.00	2016-8-16	2019-8-16	是
17	张南国	2,000.00	2020-6-16	2023-6-16	否

注：该合同已提前终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双进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公司将双进电子转出。双进电子由张钧诚、陆萍夫妇控制，张钧诚为张南国王兄张南松之子。双进电子在2016年3月转出后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2016年、2017年公司与双进电子存在交易，公司将与双进电子交易比照关联交易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双进电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定制PCB产品	-	-	-	1,215.78	5.42%
合计	-	-	-	1,215.78	5.42%

2017年初，公司新建产线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为缓解生产压力，公司以定制方式向双进电子采购电路板产品1,215.78万元，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金额的5.42%。公司与双进电子之间的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随着2017年公司新产线建成后，公司不再与双进电子产生交易。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双进电子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双进电子	1,800.00	2016-5-20	2018-5-20	是

（四）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南国	董事长	男	63	2019.3.25-2022.3.24	2000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协和有限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东禾电子执行董事、东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4.72	1,575	无
张南星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9.3.25-2022.3.24	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协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超远通讯执行董事	53.57	985	无
张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9.3.25-2022.3.24	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协和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东禾电子监事、超远通讯监事、协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1.09	985	无
王桥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9.3.25-2022.3.24	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东禾电子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协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东禾电子总经理、南京协和执行董事、总经理	79.17	527	无
夏国平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3.25-2022.3.24	1986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化集团办公室秘书、科长、企业管理部副处长、二级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5.43	-	无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3.25-2022.3.24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月至今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现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55)独立董事、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43	-	无
杨维生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3.25-2022.3.24	1998年2月至今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6)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43	-	无

					务, 著有《射频多层电路板工艺技术研究》、《微波介质基板材料及选用》等多篇学术成果; 2019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珍珠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9.3.14-2022.3.13	2002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	31.65	-	无
俞芳	监事	女	34	2019.3.14-2022.3.13	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常州市一渊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 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	-	15.97	-	无
丁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2019.3.14-2022.3.13	200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FPC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FPC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	19.50	-	无
张敏金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3.25-2022.3.24	2002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51.11	1,116	无
曹良良	副总经理	男	41	2019.3.25-2022.3.24	2002年6月至2012年4月先后就职于耀文电子(中国)工业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等企业, 历任制程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制造工程部主任、质量部经理等职务; 2012年3月至今任超远通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超远通讯总经理	75.92	452	无
孙荣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9.3.25-2022.3.24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职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就职于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2016年3月开始就职于公司前身, 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48.46	-	无

注: 夏国平先生、陈文化先生和杨维生先生于2019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四人。

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86%、14.92%、14.92%、16.91%的股份, 张南国通过担任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2.73%的表决权股份, 张建荣通过担任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2.73%的表决权股份, 据此, 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

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6.07%的表决权股份。四人具有亲属关系，张南国与张南星系兄弟关系，张建荣系张南国妹妹的配偶，张敏金系张南国哥哥张南方的儿子。四人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各方自公司成立至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张南国

张南国先生，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421195711110****，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张南国先生2000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协和有限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南国直接持有公司 23.86%的股份，并担任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张南星

张南星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5092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张南星先生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协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南星直接持有公司 14.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张建荣

张建荣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1040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张建荣先生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协和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荣直接持有公司 14.92%的股份，并担任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张敏金

张敏金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83198111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张敏金先生2002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协和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敏金直接持有公司16.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23,789.68	69,615,332.37	33,799,508.71	20,986,346.82
应收票据	60,750,249.14	64,087,933.71	51,711,541.13	41,136,386.96
应收账款	242,241,886.85	214,287,701.30	215,507,849.16	206,892,914.69
预付款项	6,946,608.38	4,845,074.99	2,147,490.21	2,907,813.74
其他应收款	176,637.73	518,002.34	508,913.99	340,395.88
存货	110,396,138.46	82,766,574.73	88,670,967.05	57,729,145.08
其他流动资产	782,202.96	54,748.27	3,680,598.78	298,532.03
流动资产合计	480,317,513.20	436,175,367.71	396,026,869.03	330,291,535.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3,002,820.66	-
固定资产	245,172,299.40	249,753,607.48	131,412,133.79	108,443,658.90
在建工程	24,828,197.34	24,776,078.60	54,337,172.47	3,207,155.71
无形资产	75,633,784.52	57,920,068.41	54,001,145.92	29,962,515.37
长期待摊费用	413,768.80	277,074.11	702,416.51	767,2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533.58	1,415,006.06	2,172,682.03	1,356,56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3,520.56	3,146,740.00	11,022,300.74	10,408,31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819,104.20	337,288,574.66	256,650,672.12	154,145,458.00
资产总计	845,136,617.40	773,463,942.37	652,677,541.15	484,436,99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92,000,000.00	117,000,000.00	78,000,000.00
应付票据	12,851,375.76	13,125,000.00	25,087,298.98	31,574,053.26
应付账款	121,378,165.15	113,423,597.38	69,040,035.58	60,819,559.91
预收款项	-	40,000.00	7,500.00	104,694.96
合同负债	94,386.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45,284.75	20,369,388.22	20,437,183.43	13,837,038.64
应交税费	9,575,860.80	6,822,753.60	18,369,164.08	13,355,294.75
其他应付款	2,465,560.65	1,604,981.67	1,653,082.80	1,495,780.50
其他流动负债	12,270.2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922,903.46	247,385,720.87	251,594,264.87	199,186,422.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582,874.75	36,723,421.26	6,297,6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82,874.75	36,723,421.26	6,297,600.00	-
负债总计	309,505,778.21	284,109,142.13	257,891,864.87	199,186,42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76,900,810.40	76,900,810.40	76,900,810.40	77,278,684.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1,647,466.86	31,647,466.86	22,537,807.00	10,276,708.37
未分配利润	353,939,035.80	308,507,132.68	228,385,489.88	129,512,79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8,487,313.06	483,055,409.94	393,824,107.28	283,068,184.26
少数股东权益	7,143,526.13	6,299,390.30	961,569.00	2,182,38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30,839.19	489,354,800.24	394,785,676.28	285,250,57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136,617.40	773,463,942.37	652,677,541.15	484,436,993.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3,259,808.40	542,378,962.03	585,596,547.82	472,992,138.90
其中：营业收入	273,259,808.40	542,378,962.03	585,596,547.82	472,992,138.90

二、营业总成本	219,069,345.57	423,059,840.70	430,247,909.82	343,027,793.84
其中：营业成本	185,245,649.96	345,256,106.74	350,832,094.15	274,044,965.51
税金及附加	1,868,921.31	3,302,626.61	4,786,588.07	3,629,413.38
销售费用	4,016,352.97	9,650,900.48	9,376,248.16	6,718,587.56
管理费用	13,829,346.44	30,026,781.67	35,014,829.30	34,240,376.64
研发费用	11,457,922.22	27,070,655.16	22,652,847.34	17,128,026.06
财务费用	2,651,152.67	7,752,770.04	7,585,302.80	7,266,424.69
其中：利息费用	3,101,082.62	8,214,185.67	8,571,173.29	6,416,549.36
利息收入	212,087.69	155,212.32	280,823.15	251,696.30
加：其他收益	1,839,681.95	7,654,166.78	4,453,140.41	3,852,17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4,683.93	2,823.9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54,683.93	2,820.6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244.35	-85,892.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844.26	-278,019.99	-398,392.92	-2,197,261.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3.01	-57,123.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61,579.18	127,106,935.74	159,406,209.44	131,619,254.56
加：营业外收入	-	558,963.50	7,474.40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54	138,694.34	1,017,507.56	1,521,91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61,578.64	127,527,204.90	158,396,176.28	130,097,334.76
减：所得税费用	8,185,539.69	18,968,671.77	27,501,071.18	24,406,45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6,038.95	108,558,533.13	130,895,105.10	105,690,87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6,038.95	108,558,533.13	130,895,105.10	105,690,879.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1,903.12	109,031,302.66	130,933,796.77	106,388,492.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135.83	-472,769.53	-38,691.67	-697,61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76,038.95	108,558,533.13	130,895,105.10	105,690,8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31,903.12	109,031,302.66	130,933,796.77	106,388,49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135.83	-472,769.53	-38,691.67	-697,613.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84	1.6520	1.9838	1.74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84	1.6520	1.9838	1.74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03,092.13	477,296,550.45	470,975,715.25	326,702,05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999.44	-	1,952,424.33	6,465,94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709.96	42,188,787.78	37,856,115.20	30,321,4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65,801.53	519,485,338.23	510,784,254.78	363,489,49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28,977.11	213,642,338.89	253,813,463.30	208,262,4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5,403.39	94,000,819.16	84,425,848.77	63,531,80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10,541.20	45,799,313.69	60,626,504.59	43,334,92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786.52	24,627,038.27	36,431,925.09	46,856,3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39,708.22	378,069,510.01	435,297,741.75	361,985,5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093.31	141,415,828.22	75,486,513.03	1,503,93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786.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39,000.00	85,470.00	443,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0,000.00	660,2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13,554,786.40	2,845,750.00	443,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99,571.52	53,018,992.23	77,801,843.18	50,274,8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66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33,051.9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9,571.52	60,185,940.32	84,461,843.18	50,274,84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3,571.52	-46,631,153.92	-81,616,093.18	-49,830,98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1,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7,000,000.00	127,000,000.00	1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7,000,000.00	127,000,000.00	172,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2,000,000.00	88,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5,128.51	28,055,460.88	21,781,661.14	39,846,72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5,128.51	160,055,460.88	109,781,661.14	120,846,72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4,871.49	-53,055,460.88	17,218,338.86	52,033,27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11.73	30,733.21	255,326.07	-71,87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918.45	41,759,946.63	11,344,084.78	3,634,34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05,332.37	23,545,385.74	12,201,300.96	8,566,95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2,413.92	65,305,332.37	23,545,385.74	12,201,300.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2	754.00	416.65	383.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9.0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	8.71	-101.00	-15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5.47	-	-567.7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38.88	857.20	315.65	-33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6	121.32	69.11	3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1	735.88	246.54	-374.1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33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98	735.88	246.54	-37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19	10,903.13	13,093.38	10,63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1.21	10,167.25	12,846.84	11,01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4%	6.75%	1.88%	-3.52%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6	1.76	1.57	1.66
速动比率（倍）	1.36	1.43	1.22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9%	33.79%	36.13%	38.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	2.45	2.69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4.02	4.79	6.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159.40	15,610.11	18,389.74	14,815.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6	16.53	19.48	2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27	2.14	1.14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63	0.17	0.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0.30%	0.30%	0.29%	0.01%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数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20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98%	0.6884	0.6884
	2019年	24.87%	1.6520	1.6520
	2018年	37.77%	1.9838	1.9838
	2017年	57.56%	1.7441	1.7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78%	0.6729	0.6729
	2019年	23.19%	1.5405	1.5405
	2018年	37.06%	1.9465	1.9465
	2017年	59.58%	1.8054	1.80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

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031.75	56.83%	43,617.54	56.39%	39,602.69	60.68%	33,029.15	68.18%
非流动资产	36,481.91	43.17%	33,728.86	43.61%	25,665.07	39.32%	15,414.55	31.82%
资产总额	84,513.66	100.00%	77,346.39	100.00%	65,267.75	100.00%	48,44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3,029.15万元、39,602.69万元、43,617.54万元和48,031.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18%、60.68%、56.39%和56.83%。

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增加6,573.53万元，增幅为19.9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上升4,014.85万元，增幅为10.14%，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上升4,414.21万元，增幅为10.12%，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一年度末增加10,250.52万元、8,063.79万元和2,753.05万元，增幅分别为66.50%、31.42%和8.16%，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置生产设备、土地和新建厂房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292.29	88.18%	24,738.57	87.07%	25,159.43	97.56%	19,918.64	100.00%
非流动负债	3,658.29	11.82%	3,672.34	12.93%	629.76	2.44%	-	-
负债总额	30,950.58	100.00%	28,410.91	100.00%	25,789.19	100.00%	19,91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18.64 万元、25,789.19 万元、28,410.91 万元和 30,950.5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7.56%、87.07%和 88.18%。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76	1.57	1.66
速动比率（倍）	1.36	1.43	1.22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9%	33.79%	36.13%	38.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2%	36.73%	39.51%	41.1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59.40	15,610.11	18,389.74	14,815.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6	16.53	19.48	2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57、1.76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22、1.43 和 1.36。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3,9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2%、39.51%、36.73%和 36.62%，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2017-2018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2.45	2.69	2.59
存货周转率	3.81	4.02	4.79	6.24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76	1.03	1.2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2.69、2.45 和 2.32，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汽车电子、通讯行业，客户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账期情况也有所不同，且公司客户都是行业内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着长期业务合作，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4、4.79、4.02 和 3.8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0、1.03、0.76 和 0.68，2017 年、2018 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以及管理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	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制 电路 板 PCB	汽车 电子	刚性	13,959.62	51.09%	27,620.44	50.92%	21,901.33	37.40%	21,224.21	44.87%
		挠性	2,963.41	10.84%	7,507.80	13.84%	10,397.76	17.76%	12,978.57	27.44%
		小计	16,923.03	61.93%	35,128.23	64.77%	32,299.09	55.16%	34,202.78	72.31%
	高频 通讯	刚性	9,447.56	34.57%	17,228.65	31.76%	22,612.81	38.61%	10,962.33	23.18%
	其他领域		178.07	0.65%	153.68	0.28%	131.41	0.22%	126.62	0.27%
	PCB 合计		26,548.65	97.16%	52,510.57	96.80%	55,043.31	93.99%	45,291.73	95.76%
表面贴装 SMT			459.12	1.68%	1,161.55	2.14%	2,695.87	4.60%	1,608.21	3.40%
软件产品			50.00	0.18%	118.32	0.22%	303.77	0.52%	202.64	0.43%
合计			27,057.78	99.02%	53,790.43	99.17%	58,042.94	99.12%	47,102.59	9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制电路板收入占比较高，印制电路板中主要包括汽车板和高频通讯板，汽车板包括刚性电路板和挠性电路板，高频通讯板主要为刚性电路板。SMT 收入为专门从事 SMT 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为南京协和从事汽车电子软硬件开发收入。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23%，主要是电路板及 SMT 产能提

升后，高频通讯板和 SMT 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的。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33%，主要是在产能总量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配合核心汽车客户战略需求，单价相对较低的刚性汽车空板产销量增加，而高频通讯板及挠性汽车板产销量缩减引起的，此外，为减少与双进电子的重叠客户，公司终止了与部分 SMT 客户的合作，短期 SMT 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2%，主要是汽车 PCB 收入同比增长 8.81%，受单价较低的国内客户占比增加，高频 PCB 量升价跌，收入同比小幅下滑 4.43%。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	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印制电路板 PCB	汽车电子	刚性	51.09%	31.35%	50.92%	29.15%	37.40%	30.19%	44.87%	35.14%
		挠性	10.84%	39.83%	13.84%	47.10%	17.76%	48.82%	27.44%	53.83%
		小计	61.93%	32.84%	64.77%	32.99%	55.16%	36.18%	72.31%	42.23%
	高频通讯	刚性	34.57%	34.25%	31.76%	44.00%	38.61%	47.18%	23.18%	44.38%
	其他领域		0.65%	10.01%	0.28%	40.93%	0.22%	61.22%	0.27%	67.54%
	PCB 毛利率		97.16%	33.19%	96.82%	36.63%	94.00%	40.76%	95.76%	42.82%
表面贴装 SMT			1.68%	16.43%	2.14%	11.62%	4.60%	17.37%	3.40%	14.31%
软件产品			0.18%	96.15%	0.22%	56.10%	0.52%	63.91%	0.43%	77.93%
主营业务收入			99.02%	33.02%	99.17%	36.13%	99.12%	39.80%	99.58%	42.00%
其他业务收入			0.98%	-49.51%	0.83%	62.32%	0.88%	73.19%	0.42%	57.20%
综合毛利率			32.21%		36.34%		40.09%		42.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6%、40.09%、36.34%和 32.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电子 PCB、高频通讯 PCB、SMT 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汽车电子 PCB 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汽车 PCB 板包括刚性汽车板和挠性汽车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刚性汽车板	31.35%	82.49%	29.15%	78.63%	30.19%	67.81%	35.14%	62.05%
挠性汽车板	39.83%	17.51%	47.10%	21.37%	48.82%	32.19%	53.83%	37.95%

合计	32.84%	100.00%	32.99%	100.00%	36.18%	100.00%	42.2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板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受市场竞争加大、产品价格年降、人工成本增加等趋势因素的影响，刚性、挠性汽车板自身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刚性汽车板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进入了市场和产业结构调整期，星宇股份等优势企业顺势升级扩张，公司为其配套的刚性汽车板销量增加，而挠性板主要客户伟时电子、晨阑光电等降低了采购量，使得挠性板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②高频通讯 PCB 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m²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	878.62	-14.68%	1,029.79	-15.35%	1,216.46	-0.28%	1,219.91
平均成本	577.70	0.17%	576.69	-10.25%	642.55	-5.31%	678.56
项目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毛利率	34.57%	-9.43%	44.00%	-3.18%	47.18%	2.80%	4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频通讯板毛利率虽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一、高频通讯板主要用于基站天线，虽然市场容量不大，但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产品规格型号繁多，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可复制性低的特点，且交货期较短；二、大型 PCB 企业虽技术和品控有保障，但规模化产线较难匹配该类订单，而中小型 PCB 企业生产技术又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市场竞争较少；三、发行人客户以康普通讯、罗森伯格、安弗施、艾迪康等国际大型通讯设备商为主，其对于产品品质、服务能力要求更为看重，对价格敏感度较低。

2018年，公司高频通讯板实现了超过一倍的同比增长，产量的大幅提升使得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降幅，毛利率上升了2.80个百分点。

2019年，高频通讯板毛利率下降3.18个百分点，但单价和成本均降幅较多，主要是高频通讯行业技术进步和更多基材在高频板中应用，以及铜价的进一步回落等因素综合导致，但该类产品的附加值仍然较高。

2020年1-6月，随着国内5G网络建设加速，公司对京信通信和亨鑫无线等国内通讯设备商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约占高频通讯板收入的30%。京信通信和亨

鑫无线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国内运营商，其对价格控制较国外客户严格，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是导致 2020 年 1-6 月高频通讯板毛利率下降 9.43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③ SMT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SMT 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	162.06	-15.83%	192.55	-13.04%	221.43	9.77%	201.72
平均成本	135.44	-20.41%	170.17	-6.99%	182.96	5.85%	172.86
项目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毛利率	16.43%	4.81%	11.62%	-5.75%	17.37%	3.06%	14.31%

SMT 收入是指专门从事 SMT 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小幅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引起的。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1	14,141.58	7,548.65	1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36	-4,663.12	-8,161.61	-4,98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49	-5,305.55	1,721.83	5,203.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	3.07	25.54	-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9	4,175.99	1,134.41	363.43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当年净利润；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期末存货的变动影响所致。同时还受到票据结算使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3.10 万元、-8,161.61 万元、-4,663.12 万元和-4,488.3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3.33 万元、

1,721.83 万元、-5,305.55 万元和 1,743.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受股权融资、分配股利、银行借款及还款影响。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98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98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98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1、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南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85号		
主营业务	PCB的SMT贴装及总成业务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辅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3,800.00	100.00%
合计		3,8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万元）	24,137.71	21,455.96	
净资产（万元）	12,150.88	11,465.54	
净利润（万元）	685.34	1,25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南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主营业务	高频通讯电路板业务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配件，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万元）	3,313.98	1,873.40	
净资产（万元）	1,857.65	1,771.09	
净利润（万元）	86.56	201.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桥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1幢1115-1128室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软件、硬件的研发、PCB产品相关总成的研发和技术应用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468.00	78.00%
境内自然人	施卿	6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曾晓萍	48.00	8.00%
境内自然人	沈震	12.00	2.00%
境内自然人	朱春杨	12.00	2.00%
合计		6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万元）	905.19	956.32	
净资产（万元）	94.76	193.28	
净利润（万元）	-98.52	-243.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玲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88号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电子SMT贴装及总成业务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电工器材、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140.00	14.00%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谢力嵘	25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丁栋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万元)	2,756.57	1,735.60
净资产(万元)	1,415.32	1,198.81
净利润(万元)	216.51	197.8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9 年 1-11 月（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6 月（已经审计）。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协和电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 3 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84,996.70	77,346.39	9.89%
负债合计	29,717.74	28,410.91	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45.54	48,305.54	12.92%
少数股东权益	733.43	629.94	1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78.96	48,935.48	12.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同比变动幅度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7-9月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844.20	37,524.37	14.18%	15,518.22	11,050.83	40.43%
营业利润	7,795.26	8,630.08	-9.67%	2,309.10	2,430.89	-5.01%
利润总额	7,753.11	8,625.57	-10.11%	2,306.95	2,429.39	-5.04%

净利润	6,343.48	7,175.70	-11.60%	1,715.88	2,035.36	-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00	7,202.83	-13.37%	1,696.81	2,042.16	-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10.38	6,892.66	-12.80%	1,569.17	1,982.10	-20.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同比变 动幅度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2020年 7-9月 同比变 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14	4,795.31	-23.17%	1,931.53	897.75	11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31	-3,064.15	-166.45%	-3,675.95	-844.92	-3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9	-2,000.97	176.16%	-219.50	-96.60	-127.22%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7-9月
非经常性损益	276.40	13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6	-7.90
少数股东损益	-5.33	-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62	12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00	1,69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38	1,56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68%	7.5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母公司	常经审备 [2019]205 号	常经发审 [2019]33 号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东禾电子	2019-420690-36-03-010061	襄高环审发 [2019]6 号
合计		67,714.44	51,754.73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协和电子现厂区内，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计划进行厂房建设、装修，逐步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环保设备，以满足大规模生产高密度、多层、柔性、高频电路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基础条件需要，从而达到提升公司产能和自动化水平的目的。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将形成各类印制电路板（PCB）

10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常经审备[2019]205 号，并已取得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常经发审[2019]33 号。

项目所用土地已由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编号为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4,012.43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费 17,600.00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 29,02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90.43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投入费	17,600.00	32.59%
1.1	场地建设费	11,200.00	20.74%
1.2	场地装修费	6,400.00	11.85%
2	设备及安装费	29,022.00	53.73%
2.1	生产设备投资费用	25,640.00	47.47%
2.2	环保设备投资费用	2,000.00	3.70%
2.3	设备安装费	1,382.00	2.56%
3	铺底流动资金	7,390.43	13.68%
合计		54,012.43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安装、试生产七个阶段。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								

试生产								
-----	--	--	--	--	--	--	--	--

4、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据测算，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75,934.5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432.1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8,867.32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68%，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11%；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84 年（含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25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二）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 85 号东禾电子现厂区内，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禾电子。项目实施完成达产后，将形成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表面贴装（SMT）30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9-420690-36-03-010061；并已取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襄高环审发[2019]6 号。

项目所用土地已由东禾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702.01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费 4,428.88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 7,841.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31.20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场地投入费	4,428.88	32.32%
1.1	场地建设费	2,182.48	15.93%
1.2	场地装修费	2,246.40	16.39%
2	设备及安装费	7,841.93	57.23%
2.1	生产设备采购费	7,393.50	53.96%
2.2	环保设备购置费	75.00	0.55%
2.3	设备安装费	373.43	2.73%
3	铺底流动资金	1,431.20	10.45%
	合计	13,702.01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东禾电子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安装、试生产七个阶段。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								
试生产								

4、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据测算，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9,11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190.6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642.98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94%，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03%；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51 年（含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34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三、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市场对 PCB 的需求越来越倾向于高精度、集约化的趋势，以多层板、高频通讯板、金属基板为代表的高精密复杂电路板正面临着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拥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日益小型化与多功能化，以及手机、平板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爆炸式增长，SMT 贴装应用更加广泛，在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航空电子、可穿戴设备以及智能家电领域得到更加广泛且深入的应用，技术上带动着 SMT 表面贴装技术向高精度、高密度化发展，规模上对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加强 SMT 贴片加工能力是市场和行业发展的趋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前景良好。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提示”以外，本公司还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PCB 行业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与此同时，受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及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频度高等因素影响，领先的 PCB 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日趋明显。拥有领先的研发工艺实力、高效的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保证的大型 PCB 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35.68 万元、22,229.60 万元、22,116.24 万元和 24,986.5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1%、37.96%、40.78%和 91.44%，比例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8%、99.24%、98.89%和 99.3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相关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产生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近年来，随着我国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排污标准不断提高，企业环保成本逐步上升。企业必须加强自身环保意识，改进先进技术及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方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危废及污染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未来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若由于偶然因素导致排放超标，则可能因污染环境事项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06%、40.09%、36.34%和32.21%，净利率分别为23.28%、21.94%、18.75%和16.25%，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行业波动，产能受限而暂时性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提升等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和净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积累了业内领先的PCB生产技术及工艺，形成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管理，对稳定研发队伍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完善研发部门员工考核和激励细则以及推行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等。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生产工艺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8项。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采取了较为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出现运营管理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并且计划通过加强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措施来消化新增产能。鉴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假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3,563.08万元，如本次发行成功，按募集资金净额51,754.73万元测算，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达96.62%。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达产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利润总额与净资产不能保持相同比例的增长，从而可能导致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项目投产后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进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综合型高科技行业。生产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对PCB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还需要具备向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建设性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帮助其完善相关产品的布线结构、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因此，技术研发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生产、营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提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迅速发展，对公司管理、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保持骨干员工稳定性，并在加强公司内

部人才培养、留用的同时，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若未来公司不能引进和培养足够和适合的人才，或现有骨干人员出现较大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管理能力风险

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石。PCB行业由于技术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多、供应链体系复杂，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置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的高速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为了进一步密切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客户需要协商确定具体产品的种类、价格、数量和交货时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限	合同目前状态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刚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SMT	以实际使用量确认交易金额	2018.1.1-2020.1.1, 合同到期如双方未提出异议, 本协议自动延长至下一周期。	自动续期, 合同有效
2	WAYS 株氏会社	挠性电路板	以订单、报价单为准	从 2019.5.30 开始为一年。到期前六个月, 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解约时, 依合同同样条件再延续一年, 之后	自动续期, 合同有效

				也依次类推。	
3	罗森伯格技术 (昆山)有限公司	刚性电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7.5.18-无明确的终止日期	合同有效
4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 有限公司	刚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6.12.1 至所有适用项目结束	合同有效
5	香港友池有限公司	挠性电路板	以订单为准	自 2017.1.9 起的 1 年时间。合同期满的 60 天前双方中任一方未提出合同终止或合同变更的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同。	自动续期， 合同有效
6	康普通讯技术 (中国)有限公司	刚性电路板	以实际使用量确认交易金额	2019.9.1 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合同有效
7	芜湖伯特利汽车 安全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	电路板贴片	以最新的价格协议为准	2015.12.8-无确定的终止日期	合同有效
8	东科克诺尔商用 车制动技术有限 公司	电路板总成	以实际使用量确认交易金额	2020.1.1-2020.12.31	合同有效
9	东风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电路板器 件、电路板总 成	以实际使用量确认交易金额	2020.1.1-2020.12.31	合同有效
10	麦格纳(太仓)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总成	以订单为准	2019.8.21-无确定的终止日期	合同有效
11	京信通信技术 (广州)有限公司	刚性电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7.3.15-无确定的终止日期	合同有效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限
1	昆山胜翔鑫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覆盖膜	以实际发货量确认交易金额	自 2018.11.29 起一年，如在届满前三十天以任何一方未已书面方式通知不再续约，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	常州市超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铝基板	以实际发货量确认交易金额	自 2018.5.20 起一年，如在届满前三十天以任何一方未已

				书面方式通知不再续约, 本约自动延长一年, 嗣后亦同。
3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磷铜球	以实际发货量确认交易金额	自 2018. 11. 27 起一年, 如在届满前三十天以任何一方未已书面方式通知不再续约, 本约自动延长一年, 嗣后亦同。
4	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	覆铜板	以实际发货量确认交易金额	2016. 6. 20-长期有效
5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 1. 1-2020. 12. 31
6	上海友菱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 1. 1-2020. 12. 31
7	南京共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 1. 1-2020. 12. 31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706252018620046)	发行人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859.00	2018.5.22-2023.5.22	抵押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706252018620047)	发行人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100.00	2018.5.23-2021.5.23	保证
3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706252018620059)	发行人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717.00	2018.6.13-2023.6.12	抵押
4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706252017620067)	发行人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17.12.6-2022.12.4	抵押
5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7XY2019018352)	东禾电子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000.00	2019.7.30-2022.7.29	质押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0629000LDZJ201900039)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0	2019.10.18-2020.10.17	抵押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80400016-2019年(樊东)字00125号)	东禾电子	工商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1,300.00	2019.11.18-2020.12.4	保证、抵押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62320000040)	发行人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	2020.1.9-2021.1.8	-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0629000LDZJ202000028)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0	2020.4.30-2021.4.29	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612020280173)	东禾电子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1,000.00	2020.7.16-2021.7.15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62320000350)	发行人	江苏银行 常州分行	1,000.00	2020.6.18- 2021.3.1	-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授信合同》(SX2361202000000002)	东禾 电子	浦发银行 襄阳分行	2,000.00	2020.6.16- 2023.6.16	保证、 抵质押
13	《票据池票据质押网上贸易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PJCWSRZ236120200001)	东禾 电子	浦发银行 襄阳分行	4,000.00	2020.7.7- 2021.7.7	保证、 质押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务人	被担保债务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706252018720007)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发行人	以坐落于横林镇塘头路4号的厂房(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0319号)进行抵押,提供最高限额为2,859万元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	2018.5.22- 2023.5.22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80400016-2017年樊东(保)字0016号)	工商银行 襄阳樊东支行	发行人	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东禾 电子	2017.11.30- 2025.11.3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36120180000043)	浦发银行 襄阳分行	发行人	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东禾 电子	2018.7.4- 2021.7.4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80400016-2017年樊东(抵)字0016号)	工商银行 襄阳樊东支行	东禾 电子	以坐落于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南侧1幢的不动产(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344号)进行抵押,提供最高限额为2,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东禾 电子	2017.11.30- 2025.11.3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706252018160017)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超远 通讯	提供最高限额为2,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2018.5.23- 2021.5.23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706252018720010)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张南方、 丁全英	以坐落于湖塘镇常武北路22号的不动产(常房权证武字第01111922号和武国用(2013)第00904号)进行抵押,提供最高限额	发行人	2018.6.13- 2023.6.12

				为 2,717 万元的抵押担保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706252017720019)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张建荣、张琴珠	以坐落于湖塘镇常武北路 22 号(二层)的不动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11930 号和武国用(2013)第 00903 号)进行抵押,提供最高限额为 1,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	2017.12.6-2022.12.4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89055)	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张建荣、张琴珠	以坐落于湖塘镇常武北路 22 号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1929 号)进行抵押,提供最高限额为 1,738 万元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	2017.11.14-2022.11.13
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1901835201)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东禾电子	以票据、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东禾电子	2019.7.30-2022.7.29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0629000ZGDB202000007)	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超远通讯	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2020.4.14-2022.4.13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36120200000010)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张南国	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东禾电子	2020.6.16-2023.6.16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36120200000011)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东禾电子	2020.6.16-2023.6.16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236120200000005)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东禾电子	以坐落于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的土地使用权(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0237 号)及其拥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GYGC2017110062 号”中建筑面积为 14,40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东禾电子	2020.6.16-2023.6.16
1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236120200)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东禾电子	以 2019.8.5-2024.8.5 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对东风电驱动系统	东禾电子	2019.8.5-2024.8.5

	0000008)			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 (登记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质押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 (ZZ236120200000009)	浦发银行 襄阳分行	东禾 电子	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进行质押	东禾 电子	2020.7.7- 2021.7.7
16	《质押合同》 (127SQ2020080000124601)	招商银行 襄阳分行	东禾电子	以评估价值为 296.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对融资业务进行担保	东禾 电子	被担保债务 期间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HT2019073752)	东禾 电子	招商银行 襄阳分行	-	-	-	质押
2	《银行承兑协议》 01706012004220001	发行 人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2020.4.22	2020.10.22	288.00	保证金
3	《银行承兑协议》 01706012009140001	发行 人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2020.9.14	2021.3.14	28.00	保证金
4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PJC236120200001)	东禾 电子	浦发银行 襄阳分行	-	-	-	银行承 兑汇 票、保 证金

6、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类型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1	江苏华大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横林镇	4,100.00	2018.3.5
2	襄阳景发建筑有限公司	东禾电子	工程施工合同	襄阳市高新区 机场路 85 号	3,263.00	2017.9.18
3	江苏海通久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726.00	2019.7.18
4	苏州瀚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1,615.00	2020.5.25
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	发行人	设备采购合同	横林镇塘头路	786.00	2020.5.7

有限公司			4号		
------	--	--	----	--	--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除外）。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0519-88506113	0519-88505331	孙荣发、张文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021-60453962	021-60876732	蒋红亚、王刚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010-57068585	010-85150267	郑晓东、吴涵、贺维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021-23280000	021-63392558	陈勇波、张少波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楼东区2005室	010-85867570	010-85867570-111	宋艳菊、张洪良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序号	事项	具体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
2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3	申购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4	缴款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电话：0519-88506113

传真：0519-88505331

联系人：孙荣发、张文婷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蒋红亚、王刚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